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簡勝隆
聯絡電話：02-86488058-625
電子郵件：ldm.jean@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160017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1年8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勗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8月份會議

開會方式：本次會議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紀錄：簡勝隆

宣告事項

一、第五組：

法規並無規定3年期滿或6年期滿才能重新申請3年證書到期前，若標準變更則可以延展併變更案件處理，惟業者取得新標準型式試驗報告而欲以新申請案為之，則可於系統勾選期滿重新申請，法規並無不可，各單位報驗櫃台亦有受理此類案件。

二、第六組：

依上述解釋，相同型號商品申請修正後檢驗標準證書，增加「期滿重新申請」的方式，並依下列方式之一，取得修正後標準證書。

(a)檢附原證書及重新申請聲明書及檢附變更之技術文件。

(b)檢附完整測試報告及所有技術文件。

三、第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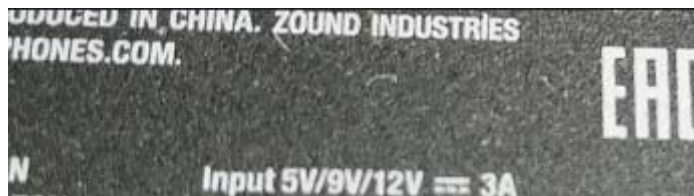
有關新版CNS 15598-1報告格式，為確保試驗室報告之一致性，將統一其報告格式如下：

1. 報告格式以IEC所發行的Test Report Form NO: IEC62368_1E為基準，並增加開孔判定表格，請試驗室制定CNS 15598-1的中文報告格式。
2. 上述Test Report Form P.1~P.4試驗室可自行參考訂定，P.5以後的報告格式，試驗室必須依其Test Report Form格式編寫，可以自行再加增其他項目，但不能簡略。
3. CNS 15598-1報告申請者、產品資訊、測試實驗室資訊、一般須知、待測物描述、條文、註解、判定必須為繁體中文；表格中數據呈現仍以繁體中文為主。

提案討論

議題一：香港商立德國際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提案

Type C 埠輸入之藍芽喇叭，其本體標示如下圖，標示為 DC5V/9V/12V，3A，產品在檢測 EMI 時是否不需分別再以 DC5V/9V/12V 進行測試？



決議：

1. 檢測 EMI 時，可選擇搭配輸出符合議題標示電壓且輸出電流大於或等於產品標示之本局認可電源供應器，並依據標示電壓(DC5V、DC9V 及 DC12V)分別進行測試。
2. 無線充電器除符合 108 年 7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技術會議外，亦適用上述規定。

議題二：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在 105 年 04 月 20 日技術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第二點有提到，商品檢驗不論是新申請、系列、核備或延展等具試測報告或 CB 轉發或免測，都需要經由試驗室評估樣品（詳見下圖標記處），按照宣導事項所提，無論什麼情形樣品提供都是必要的，但有些變動實際上沒有取得樣品在認證時也是可以處理的。請確認下列情形廠商是不是可以不用一定要提供樣品給試驗室才能辦理認證申請？

- 1、CB 轉發報告的認證申請案件，在 CB 測試內容充足的情況下，是否可以不用提供樣品？
- 2、有些核備申請案件，報備的內容在安規來看沒有測試的需要(例如：增列可替換使用的 RAM)在沒有測試需要的情況下，廠商是否可以不用提供樣品給安規試驗室？
- 3、僅有增列型號、更新工廠、更新商標，這類僅有文件作業需要的變動，是否仍有必要提供樣品？

105 年 04 月 20 日技術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第二點：

二、針對 98 年 5 月 27 日會議紀錄第六組宣告事項進行修改及補充說明：

請依照本局商品檢驗法「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及「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等規定辦理，凡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之申請案（含新申請案、系列申請、核備案及延展案等具實測報告或 CB 轉發報告或免測報告者），皆須經由委託之試驗室實際評估樣品後，除檢附所申請商品型號與原申請型號間之詳細差異說明外，並應確實備妥樣品以供本局審核期間之查核，本局得採行取樣檢驗，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零組件是否與申請資料相符，或者進行試驗，以利憑辦審查。

關於免測報告仍需由委託之原測試試驗室發行，其報告內容應清楚敘述經原測試試驗室專業研判該案申請內容未影響檢驗標準，方可免除執行實際測試。

決議：上述議題，除更新工廠、更新商標外，有關 CB 轉發報告、核備申請案件、增列型號，試驗室經專業評估，雖可免除實際測試，惟出具試驗報告前，針對業者所提供商品之技術文件，試驗室需審核其正確性，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可請業者補正，必要時，可提供實際樣品查核，以確保報告品質及檢測之有效性。